

佛家邏輯

陳那之認識論

服部正明著
一 默譯



(續上期)

二、說一切有部的見解是這樣，多數的原子集合時，一個個的原子只是互相接近而已，並不接觸。由於原子是極限，由分析物質的空間廣度而得，故不具有部份。因此，在兩個原子接觸時，不能有其部份的融合。但倘若兩個原子全體地接觸的話，由於兩者完全重合，故變成與只有一個原子時同樣的情況。因此，說一切有部主張，原子是在互相不融合的情況下集合起來^④。對於這個說法，世親指出其中的困難如下：由於個別的原子不能被知覺，故即使多數原子集合起來，亦不能成爲知覺的對象。

三、經量部的見解以爲，多數的原子集合起來，相互間不留空隙。這個見解，世親自己在「俱舍論」中也承認哩^⑤。他說明接受這個見解的理由，表示倘若原子之間有空隙，可爲其他原子涉入的話，則物質的不可侵入性（障礙有對）一原理，便要被否定了。不過，他在「唯識二十論」中，却批判經量部的這個說法。他表示；由於我們不能證明原初作爲集結體的一部份原子是一

實體，故不能說多數原子構成集結體的一部份。倘若原子能集結，則由於一原子的上下與四方都與其他的原子結合，這原子便變成有六個部份了！而具有部份的東西，是可更分割的，不能說爲是單一的實體。反之，倘若原子沒有部份，則一個原子和六個原子結合，它們會完全重合起來；因而作爲原子的集結體的物體，亦會變成一個原子的大小了。這樣，被知覺的東西將變爲一點也不存在了。故不管原子具有部份，抑是不具有部份，都不能避免不合理的情況出現。由此可得，構成集結體的單一的原子的存在，不能被證明；既然這不能被證明，則原子的集結體，即不可能是認識的對象。

世親這樣批判了三種外界實在論，即確立唯識說，強調「這世界所有的東西，只是表象而已」。「唯識二十論」未有說到潛在意識（阿賴耶識）與自我意識（末那識），但却明瞭地表明這樣的思想：表象是透過自身的心識流向（*santāna*）的特殊變化（*pariṇamaviśeṣa*）而生起，而不以存在於外界的東西爲對象而生起；這心識流向是生命過去的行爲餘習所熏染而成的。

十二、陳那對外界實在論的否定：認識對象的兩個條件

「觀所緣緣論」以「唯識二十論」為藍本；在這部著作中，陳那明確地表示出認識對象所要具備的兩個條件，而由這點來研究外界實在論。「倘若有某一東西，能生起具有自身形象的表象，則這東西是認識的對象」^{④④}。他的想法即是，認識的對象必須滿足下面兩個條件：

一、它使表象生起；

二、它具有與表象相同的形象。

要滿足第一條件，對象必須是實在；不是實在的東西，不能觸發感官而生起表象。倘使不是實在的東西亦可生起表象的話，則即使是兔角，人亦當可見到了。第二個條件是對象，它是個別地限定知識內容的重要因素；這亦是必須要滿足的。個別的知識，並不作為知識一般而成立，而是以各各特有的表象為其內容的。表象是在知識中顯現出來的對象的形象；對象則把自身的形象，給予知識，通過這種過程，對象即在內容方面，限定知識。這樣的對象，必須具有與表象相同的形象。人倘若能以圓形的東西作對象，而又具有四角形的表象，則以三角形的東西作對象，亦當可有相同的表象（譯者按：即四角形的表象）了。這是由於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所有的知識都變成相同內容的東西了。

陳那即就這個觀點，來考究有關認識對象的三種學說。最初提出來處理的說法，以個別的原子為認識對象。這說法的旨趣是，原子並不是單獨地存在着，它恆常地作為多數的集合體而存在；不過，恰如一個物體的色、味等為各各與它們相對應的感官所個別地捕取那樣，作為集合體的原子，亦個別地成為知覺的對象。這種旨趣，「俱舍論」亦有說及^{④⑤}，被認為是說一切有部的學說。由於個別的原子是實在，故可滿足作為認識對象的條件。但第二條件要求與表象相同的形象，這在原子中却找不到哩。陳那指出這點，表示倘若只有使認識生起的條件的話，則這條件，在感官中亦具足，但誰也不會認為感官是認識對象。

陳那跟着考究經量部的說法；這說法以為，認識的對象，由

多數原子集結而成。可以這樣想，在原子的集結體中，有一粗大的形象，與表象相一致。不過，依據經量部的確定的說法，能夠分析或構成要素的，是假象（*saṃvṛtisat*）而非實在（*paramār-ṭhasat*）^{④⑥}。而不是實在的東西，是不能生起表象的。即是說，經量部的學說，只滿足認識對象所要具備的第二條件，却不能滿足第一條件。有眼病的人，把月看成是兩重表象；但兩重月並不是實在，因而我們不能肯認這兩重月是使這表象生起的原因。

以上兩種說法，都有困難，都不能滿足兩條件的全部。陳那所舉出的第三種說法，則是要避開這些困難的。這說法以為，所有的物體，不止只具有一種性質，而却是具有各種性質的，如香、甘的味道與粗大的感觸。原子亦是一樣，它可被看成具有微細的形狀，同時亦具有粗大的形狀。通過感官而被知覺的，只是粗大的形狀；微細的形狀，則不被知覺。因個別感官的能力，都是固定的。例如，眼只知覺顏色與形狀，對象中雖有堅性濕潤性，但眼並不具有知覺它們的能力。原子的細微形狀不被知覺，亦是基於同樣的理由哩。這第三種說法，是那一學派提倡的呢？關於這點，目前已不能明確地知曉了^{④⑦}。總之，依據這說法，由於對象是原子，是實在，且具有粗大的形狀，與表象相一致；故我們似可這樣理解，它已滿足兩個條件了。但陳那却指出由這說法所導致出來的結論，是不合理的。他的議論如下：（待續）

附註：

^{④②} AKBh, p. 32 (ad v. I. 43). 上面所舉櫻部書，頁二二五。

^{④③} *ibid.*, p. 33 (ad v. I. 43). 上面所舉櫻部書，頁二二六。這個說法，世親歸之於某個大德（*bhadanta*），自己亦表示讚許。

^{④④} *Ālambanaparīkṣāvṛti*, ad v. 2a.

^{④⑤} AKBh, p. 189, 24-190. 2 (ad v. III. 100ab).

^{④⑥} *Abhidharmakośa*, VI. 4.

^{④⑦} 在 *Vinīdeva* 的注釋中，曾舉出 *Vāgbhata* 之名，但他是屬於那一學派的學者呢，已無法弄明白了。另外，有關這第三說，可參閱 *Franwallner*, "Dignāgas *Ālambanaparīkṣā*," *WZKM*, (19), pp. 186-187, 另外，又有山口益之「觀所緣論之原典解釋」（載於「世親唯識之原典解明」，頁四五〇—四五二，參考註①）。